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15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